

(c) 一切旅行应采取最直接的路线。但经证明为公务所必需, 并经院长书面批准, 可采取其他路线, 否则应支旅费及生活津贴不得超过采取最直接路线应支的费用。

第 2 条

生活津贴

1. 法院法官依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 (b) 分款、(c) 分款第(一)和(三)项、(d)分款第(一)、(三)和(四)项及(f)分款的规定从事公务旅行时, 可支领每日生活津贴。此项津贴视为足以偿付膳费、宿费、赏金及其他个人费用。

2. 此项津贴将按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条件支付, 其数额应等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旅行生活津贴的标准数额加百分之四十但由某一东道国政府提供膳食和(或)住宿时, 法院院长可减低此数额。此项津贴一般应以当地货币支付。

3. 法院院长或其他法官依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c)分款或(d)分款的规定从事公务旅行时, 如与其配偶和受扶养子女或二者之一同行, 其每一受扶养人应领的生活津贴等于院长或该法官于此次旅行时应领津贴的半数; 受扶养人单独从事核准的旅行时, 其中一名成年人应领生活津贴全数, 其他受扶养人每名应领半数。

第 3 条

搬运和安家

1. 因《规约》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必须住在法院所在地的法院院长和依照《规约》第二十三条将其住所设在法院所在地的其他法官有权取得:

(a) 关于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c)分款第(一)项或(d)分款第(一)项;

(一) 将家庭财物和个人财产从任命时家庭所在地运到法院所在地的全部搬运费(或到法院所在地以外任何国家, 如所需费用较低);

(二) 相当于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安家费的数额;

(b) 关于本《条例》第 1 条第 1 款(c)分款第(三)项或(d)分款第(三)项;

将家庭财物和个人财产从法院所在地运到任命时家庭所在地的全部搬运费(或到他可能选择为其住所的任何其他国家, 如所需费用较低)。

2. 对于法院其他法官, 院长可核准:

(a) 偿还上任和离职时在其主要居住地与法院所在地之间搬运部分家庭财物或个人财产的合理费用;

(b) 支取不超过适用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官员的安家费一半的数额。

第 4 条

帐目的呈报及支付

旅行或搬运结束后, 应尽早呈交一个详细费用帐目表, 作为申报每项旅费或生活津贴的根据。除生活津贴所包括的各项费用外, 其他各项目应一一开列, 并应列明从联合国任何来源所预支的款项, 而且必须尽量附缴付款收据, 指明各项支付的用途。一切费用均应以所用实际货币开列, 并须证明纯粹为执行法院公务所必需。任何费用, 须经法院院长书面核准, 由书记官长会签, 否则不得偿还。

第 5 条

书记官长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适用于法院书记官长的旅费和生活费应比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中对职位相当的官员的规定, 但法院院长核准的任何例外情况, 不在此限。

第 6 条

适用

本《条例》应于 198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7/241. 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各机关及附属机构成员公务旅行舱位标准的 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8(XXVIII)号和 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32/198 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报告,¹¹⁷秘书长的有关意见¹¹⁸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¹⁹

¹¹⁷ 参看 A/37/357 和 Corr.1。

¹¹⁸ A/37/357/Add.1。

¹¹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7 A 号》(A/37/7/Add.1 - 24), A/37/7/Add.15 号文件。

2. 同意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即联合国应每隔适当期间, 在国际上进行广泛的竞争性招标后, 根据内部或其他安排, 选择一商业性的旅行社;

3. 同意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即秘书长应同航空公司或主办航空公司的有关政府谈判, 在允许打折扣的国家中取得折扣, 或放宽阻碍获得最经济票价的条件;

4. 要求秘书长继续审查有无成立联合国旅行社的可能, 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要求秘书长研究纽约以外各工作地点的联合国办事处采用内部旅行安排的可能性;

6. 重申其第 32/198 号决议, 其中规定旅费应以最低廉的机票为限, 但要考虑到任务的性质和旅行的条件;

7. 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旅行程序的各项建议, 俾能采行;

8. 赞同秘书长准备向行政协调会其他成员公布他在改善旅行安排方面的经验, 希望这种交流可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按照联合检查组的建议, 在旅行安排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21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37/242. 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

大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进行中工作方案的特别审查的1981年12月18日第36/239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²¹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¹²²

1. 赞成秘书长决定终止或缩减其报告¹²³中所列A类和B类活动;

2. 请秘书长把D类活动(有法律根据需要进行、但秘书长认为属于低度优先、让会员国主动提议终止或缩减的活动)送请主管的政府间机构尽可能在大会审议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前提出意见;

3. 请秘书长在1984-1985两年期和其后各两年期的方案概算的导言内, 报告他已采取什么具体步骤, 并打算向大会提议作出什么决定, 以终止或缩减各项低度优先的活动;

4. 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递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请该委员会在审查1984-1985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方案部分时一并审议该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1982年12月21日

第114次全体会议

¹²⁰A/36/658; A/C.5/37/51。

¹²¹《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7A号》(A/37/7/Add.1-24), A/37/7/Add.1和Add.14号文件。

¹²²同上,《补编第38号》(A/37/38)。

¹²³A/C.5/37/51。